

中國古代婦女生活小評

王才嘉



近年來婦女運動，隨著西方文化的優勢四處傳播。雖然在世界各國，由於本身文化傳統、風土民情等客觀因素的不同，使女權運動的發展因地迥異，但這股風潮已不斷激盪著二十世紀人類的思潮。在可預見的未來，這股思潮將不斷促使婦女運動更廣泛而深入的展開。中國雖為文化古國，但歷代沿續下來的婦女生活卻是極度的受到限制，婦女地位也同樣被壓抑在近乎完全忽視其獨立人格的地步。今天只要我們談起中國古代婦女，大家的腦海中多半浮現一個纏小腳，目不識丁、沉默柔順的女子。尤其是一百多年前「鏡花緣」作者李汝珍就用詼諧的筆調，寫出在女兒國被強迫纏足的故事，令人對千百年來忍受纏足酷刑的婦女們打抱不平，為其呼冤；又用君子國的人的談話，說明女人屬虎屬羊受人岐視是不合理的迷信，對

古代婚姻中講生辰八字，重迷信而不尊重婦女本人的做法，加以指責批評。的確，翻開古書一看，不難找到許多女人被壓迫被玩弄的史實，難怪在「五四運動」中女權運動也成為主流之一，不少學者高喊「吃人的禮教」、「封建的枷鎖」為中國婦女疾苦努力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。時至今日女權運動仍是大家議論紛紛、看法不同，而主張及反對的人都各有其立場和看法。在我個人觀點認為對許多事情都不該輕易下斷語；既不可以偏蓋全，也不可忽略個別差異，女權運動為社會運動中的一部份，所以和今日社會的結構、群衆的意識型態、價值觀；等無不相互關聯。大家不妨對古代婦女生活情況有個比較廣泛而真實的認識，再對照古代的社會背景、客觀環境，了解社會中男女互助合作、共同生活的要求，而能對今日婦女運動引起的社會問題，能用更客觀、合理

的角度，來想辦法解決，使婦女運動能真正配合社會變遷的步調，共同向更理想的社會前進。

中國古代婦女生活，其範圍可說完全以家庭為重心。換句話說婦女最終目的就是嫁人，成爲一個賢妻良母。至於中國傳統的婚姻嫁娶，綜合各種書籍，和一些學者的意見，說明我國自古已有嫁娶之事，只是粗具形式，也許尚未成爲普遍的定制而已，西周建國以後，制定周禮，並明列婚姻儀式，以示男女結合必鄭重其事而明定婚姻。但是由周代所行的宗法社會，已把男女有不平等的分階層，認為只有男人才可以傳宗接代，而女性沒有此權力。婦女爲男人附屬品的觀念已廣爲接受，婦女本身沒有獨立的人格，且就地位而言淪爲一種邊緣地位，只被認爲是男人傳宗接代的工具，在宗族中要受到男子支配的命運，於是婦女地位更普遍的低落。很有趣





的是中華民族在其萌芽發展的起初點，是否也有母系社會呢？而母系社會中女權又實際上支配多少權力？這些都已十分遙遠，無從考證。至於周以前的嫁娶之制，如通鑑外紀所載：「太昊始設嫁娶，以儷皮爲禮，正姓氏，通媒爲姻以正人倫之本。而民始不瀆。」這種說法，未必可盡信。如「中國文化史」中所說：「相傳太古時期的嫁娶，以儷皮爲禮，事太荒遠，無從證實，然觀夏禹傳子，知當時父系必已成立，而婚姻必更在其前。」可見中華民族在由原始漁獵生活發展起，男權已儼然支配整個種族活動，從我國相傳的三皇、五帝的事蹟也可明顯看出男人爲社會的領導者。這個事實我們可由社會學中找到不少解釋的論點，由整個人類社會進化史可看出男權勝過女權爲自然競爭的趨勢所向，這是不可否認的史實。至於周代制定禮記，明定男女之分，並詳定婚姻「六禮」及聘禮物品。以致使掠奪婚轉變到買賣婚，並確立宗法社會制度，使婦女地位和生活受到限制，並形成以後所謂「吃人的禮教」，筆者認爲這也是整個社會進化分工的趨勢，以當時的部落社會環境而言，無可軒輊，至於當時的婦女生活，流傳下來的詳細記載仍付之闕如，但由詩經中對男女言情的題材描寫不少，可見

當時男女有自由戀愛的機會，而貞節的觀念也不被一般人所重視。至於妻子的生活如何呢？從史記中蘇秦傳可知道，蘇秦第一次遊說六國不成，而至金盡裘敝，頹敗返鄉，而家人之間卻是「妻不下紉，嫂不爲炊，父母不爲子……」可見當時已是妻以夫貴，且一個婦女身處在人口衆多的家庭，上有公姑，下有小姑妯娌，所處的生活環境不但狹小且爲難，而一個女人的命運就決定於丈夫和兒子，而妯娌之間則互相「比」，常言女人愛妬嫉，但其所處的生活範圍是如此狹小，自然容易起摩擦，而氣量狹小。蘇秦的妻子太現實，太無情，但是試想蘇秦的妻子一生又有何指望呢？周代中儒家經典所談到的婦女中，如易經裏，易繫辭：「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，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！乾健也，坤順也，乾剛坤柔。」已明白立論，乾爲天代表男性高高在上，坤爲地代表女性卑屈在下的，且乾象特徵是剛健，坤象特徵是柔順。陰陽乾坤形成古人「男尊女卑」、「男剛女柔」的根據，這一切都變成天賦的，不可更改的。易家人卦中提到：「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。」孟子也說：「夫婦有別」，這兩段話不但把男女地位分開，更強調男女各有不同的職責，各有不

同的生活領域，這是天地間的正理大義，不可違背逾越的。參照社會學中的分工論點，頗多相合之處。至於婦女在家庭中的職責呢？禮經中儀禮喪服傳：「婦人有三從之義，無專用之道。故未嫁從父，既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」而周禮「九嬪掌教四德」，注：「九嬪掌婦學之法，以教九御也，四德謂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也。」可見當初「三從」之說即是指喪服一事的規定，後來才泛指婦女一切事順從男人，不能自主；「四德」乃婦女所受的特殊教育，以求她將來能爲人妻母，成爲賢妻良母。所以我們不必罵蘇秦妻子不賢良，不知體諒父母，因爲她是女人，她是不可能走出家庭的圈子。她不可能得到家族的支助，周遊列國，成就事業，更不可能在受到挫敗後，仍被家族收容，再接再勵去開創事業。此外婦女儘管自己主管家事內務，但只是付出，未能有權利。而四周又有妯娌姑婆相爭，只有丈夫和婆家比人強，才能在家庭拾得起頭來，而不遭受到許多冷落和難堪。同樣的，男人得在外奔波勞苦，成就事業或賺錢活口，以對家族有個交代。有人主張這種安排促成人類競爭發展，帶動社會進步。筆者認爲以周代粗具規模的農業社會，面臨自然資源的競爭，因此再度由社會化分工



結果，造使成爲一個社會規範，其目的仍在於維持該社會的穩定和生存，並能對自然作更多的競爭，利用更多的資源，來發展社會。至於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仍有很多，男女分工化只是其中一部份，但在農耕兼狩獵社會中猶爲顯著。

秦朝由於年代短暫，婦女生活未有重大改變。但秦始皇明定各種制度及刑法，使禮治觀念更加重；並會對陝西一守節寡婦加以褒獎，促使社會重視貞節，於是女子的限制更爲加重。有件事很有趣的是當時秦始皇爲建築邊防、防守邊疆，禦防北方民族的侵擾，往往徵調人民，其類似充軍邊塞，而當時明定以罪犯、贅夫爲先，秦法固然苛刻，一不小心犯罪者不在少數，但贅夫卻更不幸其地位猶如罪犯；事實上即使是西漢初年，也常因各制度尚未確立，而徵召贅夫從事徭役工作。那時做贅夫可真是倒了八輩子霉，除了萬不得已應該沒有人要當。但由上段史實又可知贅夫當不在少數，可見傳統「男尊女卑」思想形成一般龐大的壓力，而真正社會中男女兩性需求亦被宗族禮法所束縛。這些都形成不少問題隱藏在社會中。

西漢時代，劉向寫了一部列女傳，這是我國第一部專爲婦女寫的傳記。影響所及，歷代史書自後漢書范曄

而後，也都有列女傳了。而十九世紀起西洋人對於中國婦女的認識及介紹，頗多取材自列女傳的篇章的。首先讓我們來看列女傳本義，列女之「列」，應解作「諸」，是乃多數爲列，列女的意思是「諸女」、「那些女子」。因此列女傳中有善有惡，有賢明貞順，也有背節棄義的，包括了各式各樣的女人，正反兩面都在其內，各種女子有史蹟可考的都收入此傳。但後來一般人皆把「列女傳」意味爲「烈女傳」，收錄者全爲死節的婦女。若真要清本溯源，劉向著作列女傳的內容、取材就已有其偏差，但劉向寫這部書也是有其動機，列女傳成書時間是在漢成帝時。當時趙氏指趙飛燕，外戚指太后王氏兄弟等。趙飛燕原爲成帝的寵姬，原本出身微賤，而後蒙成帝寵愛，貴傾後宮。過不久，就立飛燕爲皇后，廢皇后並殺之。飛燕姐妹專寵奢淫，凡後宮有子的其他寵妃皆遭殺害。是以列女傳八篇是爲趙氏姊妹而發舒其意，寫出來勸戒父子。所以列女傳七條目，真正著重點是在「母儀」、「貞順」、「節義」、「賢明」等項，因此採取詩、書以載賢妃貞婦，與國顯家可作模範的，以及亂亡禍害的例證；分傳分類，其文字在於諷刺趙氏不及古人的好榜樣，並警戒趙氏作惡背義，禍亂後宮，必

將爲自己招來禍害。雖然劉向作列女傳不在於表彰節烈，但作爲垂戒後世婦女，告戒婦女要遵守傳統「婦道」切不可超越其既定的小圈子，尤其是「牝雞司晨、哲婦傾城」更爲萬惡之首、禍亂根源。由社會分工後，婦女就被封閉在既定的小圈子裏生活，無論是傳統觀念的枷鎖，和當時社會秩序和穩定的要求，都不允許其放棄家庭內務的瑣事，而跟男人競爭。特別是在權利支配方面，我們從趙飛燕的行爲，可看出她所求在於絕對維持她的地位、尊寵，是否她真愛著成帝呢？筆者認爲以其殘殺後宮衆人，及嬌寵奢靡，那種愛情恐怕已變質了。正如同蘇秦的妻子在家苦等佳音，或如王寶釵苦守寒窯，雖一者是失敗落寞而歸，一者是衣錦還鄉，其妻子的原始心態仍爲一致。事實上至今若有幾個才智出衆的女子從長期封閉的閨閣中走出，積極的在社會中大展身手，開拓前途。亦將有到處碰壁，弄得傷痕纍纍的可能。何況是當時封建的社會呢？

此一時也彼一時也，尤其是政治制度，職業需求，勞動人力的分配已是大不如昔，孰是孰非，必須要更深刻、理智的動動腦了。事實上當漢代或更早以前，婦女在社會謀職業並有名氣仍大有所在，如秦始皇表彰的蜀

那寡婦清，儼然為當時的礦業大王女大亨，漢詩裏會寫到的「酒家胡」和延傳到唐代亦有表演舞劍的公孫大胡；等。固然她們都是仗著自己的本領和能力，在社會上自謀生計養活自己。但我們細查她們的職業和社會地位，可發現這些婦女仍未逾越劉向所提「貞節」或「賢良」，對其家族仍為嚴守禮節，只是「禮不下庶人」她們所受的禮法拘束較有彈性通融。而所從事的為「服務業」、「演藝業」，完全不會侵犯到男人權利支配的領域，當然也就不會有所謂禍水妖姬或牝雞司晨般痛加惡罵、指責。然而由劉向的「列女傳」演變至後代史書中的「烈」女傳，以致翻開書本一看，裏面只有割股療親的孝女，守節教子的貞婦，抱牌位成婚而終身守節的貞女，甚至丈夫或未婚夫死就絕食殉節的烈女。相信這些事蹟至今即使是男人看了也會一掬同情之淚的！由這些史實可見漢代婦女仍以婚姻為重，以家庭為重心。至於漢代婚姻門第是一個由廣泛趨向嚴格的過程，在漢代，婚姻是維繫家族關係的重要憑藉，往往被用為政治手段。而西漢一般社會門第所尚，為家勢之富貴。司馬相如拐跑小寡婦卓文君為一個很有趣的例子，卓文君可算是「失節」的寡婦，且而後在市區開酒店，並未受到社會

焦仲卿與劉蘭芝——孔雀東南飛



大眾的痛加詆毀而加以排斥。直到司馬相如及相富貴，卓文君之父卓王孫乃喟然嘆「得使女尚司馬馬卿晚。」而社會中有黃霸娶巫家女為例，黃霸肯娶社會地位甚低的巫家女，其理由在於相命者所言：「此婦人當富貴，不然，相書不可用！」，以上皆可見西漢門第觀念甚淺薄，僅是一般富貴之希冀而已。直到東漢漢光武帝重氣節，因此有高門德風的門第觀念，以德行表彰家風。而後家風被強調，同樣的婦女的「婦德」要求也提高了。孔雀東南飛也是東漢中婦女婚姻生活之重要史實，其本身不但是一篇偉大的文學作品，更刻畫出多少家庭

婚姻問題，這部五言詩作品傳誦至今不衰，數千年歷史的流轉，原作中許多問題至今仍存在，豈不令人感慨。由這篇敘事詩可找到許多實例，如（一）、婆媳問題：焦仲卿的母親固執橫暴，丈夫早死，其在家中死守名節又獨攬大權，想永遠佔有兒子，以致對媳婦吹毛求疵，百般挑剔，最後逼得兒子和媳婦双双自殺，一齣悲劇收場。而劉蘭芝為媳婦，其日常生活為「雞鳴入機織，夜夜不得息，三日斷五匹，大人故嫌遲」，其地位可真算是「奴工」。其實若是其丈夫肯為其著想，支配權力的仍在男人。但一來兒子焦仲卿懦弱老實，而中國人重孝道，講禮法的宗族觀念，附予家門之內，婆婆有其權威所在。在這狹小的生活圈內，婦女只能互相計較、支配，而造成無數婆媳之間的磨擦。多少悲劇一再上演，實在可算是悲慘了。再者（二）、再嫁問題：劉蘭芝被休後回親家，不久就有太守家請媒人前來提親，而劉蘭芝的哥哥更是刻不容緩，軟哄硬逼。強迫她答應婚事為止，只是劉蘭芝重視與焦仲卿的愛情，以死殉情。此與而後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的說法，所造成的以死殉情。可說完全迥異不同。又如後漢書裏有蔡琰（文姬）傳，而她是個會三嫁的女人，卻絲毫未受非議和重罰，漢人對再

嫁的觀念，由此可見其一斑。

唐代社會是一個充滿傳奇色彩的模式，「唐朝豪放女」相信給對中國傳統社會抱有成見的人，是一個很大的震撼。李白的詩中有不少，都是熱情奔放。陶淵明的「閒情賦」描寫戀愛寫得熱情而真摯，此外唐人喜歡健美的女郎，她們騎馬、踢足球、打馬球，活潑好動；等，因此身材豐滿、容顏艷麗，個個都是仕女畫家筆下美人的題材。相信這些都是大家所熟悉的。筆者認為重點在於唐朝所處社會為商業氣息濃厚的結構，從事商業必須頭腦靈活、眼光敏銳卻不狹小；更重要的是由於唐朝文化的國際色彩，促使人們相互往來，擴大了生活圈，自然想法和觀念也不再刻板、守舊而以為務實為原則，而外族婦女的高大健美更使男子著迷，引起當時婦女的模仿風潮，形成唐代婦女的流行趨式。但是否唐代婦女就此解放，而得到較好的社會地位和發展方式呢？其實不然，中國廣大的土地上，仍以農業活動為主，不若城市因商業活動而開放、繁榮。另外高層統治者仍由士大夫組成，以儒家經典為宗法，形成完全不同的價值觀和意識形態。「三日入廚下，洗手作羹湯，未諳姑嗜性，先請小姑嘗。」這是一首有名的唐人絕句，可見婆媳、姑嫂之間的問題依舊

，女孩在家裏地位照常。另外歷史上有名的王寶釧苦守寒窯的故事，亦發生唐朝，王寶釧的故事相信大家已是耳熟能詳的，但其中有幾個有趣的問題，在此提出來談談，平劇武家坡裏薛平貴問王寶釧：「父債？」她說：「子還」；他又問「夫債呢？」她遲疑了一下，連忙答道：「妻不管」，婦女既然以家庭為中心，沒有工作，除了針線女紅，或一些小雜藝，也沒有其他謀生技能，最多只有靠十指辛勤，賺些微薄的收入，真正財產來源除了出嫁時父母陪送的嫁妝外，只有向丈夫拿錢；此外丈夫死了，她有兒女，也沒有再嫁，才有權享受丈夫的遺產，其實還不能算是繼承，她只是為兒女保管財產，待兒子長大後，這份產業仍將交由兒子管理、經營。終其一生，出嫁之前向父親要、出嫁以後向丈夫要，丈夫死了向兒子要，完

身欲奮時行不得，叫人恨煞女兒身——鑑湖女俠秋瑾



全沒有獨立自給的經濟能力，當然也有些例外，但以中國廣大的農業社會型態而言，那些例子相比之下顯得微乎其微。再者武家坡劇中薛平貴騙王寶釧說：「薛大哥無錢將妻賣……」令王寶釧聽到膽顫心驚。將男人把自己妻子視為附屬財產的心態表露無遺。宋代是一個中國婦女地位轉變的時代，而最為後世批評、反對的首推「纏足」了。一般史學家同意，五代以後才有纏足這種酷刑，宋以後始作俑纏足，大為推廣。婦女所受到的痛苦和限制，相信大家都有所概念。但另有一個問題很有趣的，那就是因為依據一般的研究在絕大部分的原始社會中，婦女的地位是低於男子的，而近代婦女運動又發起於歐美，所以有些人以為婦女地位與文化程度相關，近年來不少主張女權運動的人，常提及歐美的進步及其女權的普及，而感

慨中國的落後。事實上由人類學的事實顯示，這是一種不正確的誤解。一個社會的文化水準與婦女地位之間，似乎沒有多大相關性，我們可以在某些落後的部落中，找到婦女地位受重視的事實；而在發展較高層次的社會中，適得其反。宋代社會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正如一般情況的顯示，每個進步的社會都是學術領導群眾。以中國學術發展史而言，宋代為一學術的黃金時代，領導宋代的學術主流——理學為儒家中的精華。但自宋代開始，婦女地位一落千丈，生活更是被限制，「婦德」要求的嚴苛，造成明清兩代婦女蒙昧悲慘的生活。這可由清末秋瑾所言：「足兒纏得小小的，頭兒梳得光光的，花兒朵兒札的鑲的戴的，綢兒緞兒滾的盤的穿著。粉兒白白脂兒紅紅的擦抹著。一生只曉得依傍男子，穿的吃的全靠著男子。身兒是柔柔順順的媚著，氣兒是悶悶的受著，淚珠是常常的滴著，生活是巴巴結結的做著。一世的囚徒，半生的牛馬。」此外婚姻自由沒有，終身大事全憑媒妁之言。「隨鴉彩鳳難飛展，入獄的囚徒遇赦難。」「女兒無地謀生計，幽閉閨房了一生。」「身欲奮時行不得，叫人恨煞女兒身！」縱觀秋瑾一生在革命運動中的努力奉獻，使她的文字更為感人、有力。

中國近代化至今不過數百年，相信這方面的資料，一般多能常常接觸到。最後，我們可看出婦女的地位和生活，屬於該社會活動的一部分，因此與該社會的組織結構和群眾意識彼此相互關聯，而這方面的影響主要在兩方面：(一)社會經濟：生存要競爭、生活要謀生計；造成經濟活動是構成社會一切的基礎，並且和社會秩序、社會規範為相互反映的表現，傳統的農業社會結構，由於勞動力的要求促使分工，同時土地長久持有、農作物成長困難、生產有限等特質，使得婦女的社會地位和工商業社會差距很大，這可由唐代及近代中國社會看出。(二)學術思想：一個社會的活動，跟構成這社會的群眾之集體思想，息息相關。而其思想領導者，往往在於學術界，如宋代理學對婦女生活的影響，及近代歐美因民主、平等思想引起的男女平權運動，都是很明顯的例子。展望未來的社會，將會有更多的衝擊和轉變，我們必須考慮社會本身的特質，付予更大的包容度和更多的理性思考；文化沒有對錯，把握今日社會，解決今天社會上男女平權的衝突才是重點所在，唯有看得更廣，想得更深，做得才能更完美，單憑概念推想只是徒增糾紛。未來的路將更長！期待男女再度合作，促使社會更進步！